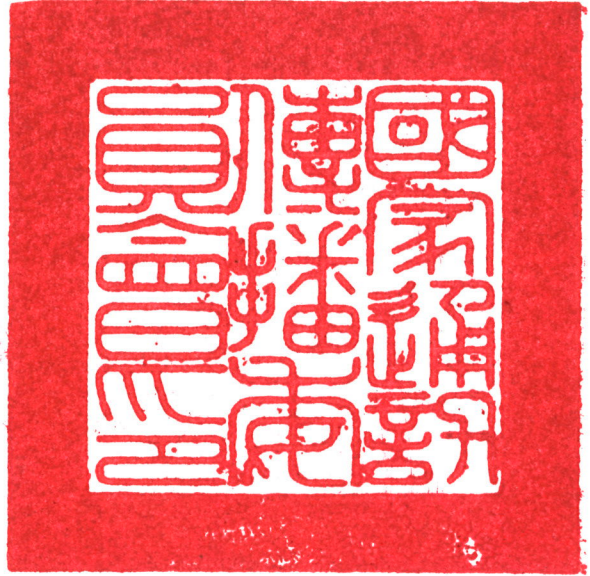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641000510號



訂定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